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83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2869 9465
日 期： 2009年12月22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0年1月6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” 動議的議案

葉國謙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1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1月6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葉國謙議員就
“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，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，香港選手表現傑出，備受讚賞；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，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，積極研究將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；
- (二) 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，支援本地足球發展；
- (三)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，並按實際需要，增加資助額；
- (四)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，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，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；
- (五) 制訂具體政策，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；
- (六)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，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；
- (七) 加強推動學校、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，推廣普及體育，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，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；
- (八)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，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；及
- (九) 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。